



东莞市清溪镇卫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无内设机构。

二、主要职能

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本辖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在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执行上级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指导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指导村（居）卫生健康工作；贯彻执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三、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共有在编人员 4 人，编外人员 15 人，离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593.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3.5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590.4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306.17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284.2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镇街负担计生保险项目经费、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险、H7N9 防控经费、赤脚医生补助、创建广东省无烟单位等）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590.44
一	基本支出	306.17
21001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248.75
二	一般专项支出	284.27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84.27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卫计局 2018 年部门“三公”决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1.0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1.06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15	
	01	基本工资	26.09	
	02	津贴补贴	87.59	
	03	奖金	40.96	
	06	伙食补助费	0	
	07	绩效工资	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09	职业年金缴费	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13	住房公积金	0	
	14	医疗费	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6	
	01	办公费	21.43	
	02	印刷费	3.83	
	03	咨询费	0	
	04	手续费	0	
	05	水费	0	
	06	电费	0	
	07	邮电费	0.72	
	08	取暖费	0	
	09	物业管理费	0	
	11	差旅费	2.44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13	维修（护）费	5.1	
	14	租赁费	0.96	
	15	会议费	1.48	
	16	培训费	4.28	
	17	公务接待费	1.06	
	18	专用材料费	0	
	24	被装购置费	0	
	25	专用燃料费	0	
	26	劳务费	0.18	
	27	委托业务费	0	
	28	工会经费	0	
	29	福利费	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	
	01	离休费	0	
	02	退休费	0	
	03	退职（役）费	0	
	04	抚恤金	0	
	05	生活补助	0	
	06	救济费	0	
	07	医疗费补助	0	
	08	助学金	0	
	09	奖励金	0.51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09	
310		资本性支出	2.76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76	
	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6	大型修缮	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8	物资储备	0	
	09	土地补偿	0	
	10	安置补助	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12	拆迁补偿	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22	无形资产购置	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99	其他支出	0	